关于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3500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九台区卡伦犇犇养殖场年出栏 3500 头肉牛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大泉村 1 组。场区总占地面积 37280.0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牛舍、厌氧发酵池、粪便储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出栏育肥牛 3500 头、存栏育肥牛 3500 头。该项目牛舍不设置额外供暖设施,职工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饲料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选用环

保型饲料、及时清运粪便、定期喷洒除臭剂、绿化等可行且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氨、硫化氢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要求。沼气采取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储池中，定期清掏，不外排。牛尿、冲洗废水、沼气脱水废水排入厌氧发酵池处理后，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和其他相关要求，妥善还田利用，不外排环境水体。厌氧发酵池的容积须符合相关要求。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及时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牛粪便、沼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粪便、沼

渣的储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雨污分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成效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